

轉學生上學期有通過弱勢助學金者，請注意！

一、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轉入新學校就學，並已通過 110 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身分者，由轉入學校於下學期核發。※注意：校內學生日轉夜或夜轉日亦同。

二、申請移轉本校之程序：

請轉學生回原學校申請相關證明文件(註)，於報到日前或當天(111年1月22日)繳交至本校學務處課外組(L101 辦公室)登記辦理申請移轉本校。

註：(1)學生請原學校至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之平台列印學生查核結果，並加蓋學校單位證明章及註記原學校代碼。(2)學生之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(須完成 110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)。

※有相關疑義者，請先與承辦老師連絡相關事宜，電話(06)253-3131 轉 2211~2214，或洽課外活動組(日間部學生洽 5 號窗口莊老師；進修部洽 8 號窗口蘇老師)。

三、請轉學生完成辦理扣減程序後，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報到日當天至出納組現場繳費。

四、辦理就學貸款學生，請於 111 年 1 月 15 日(五)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(五)前上網列印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」(網址：<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feegroup/loandetail/>)，並偕同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配偶)或連帶保證人，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或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)、印章、國民身分證及本校之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」(繳納現金才需要學雜費繳費單，就學貸款不需要帶學雜費繳費單)，至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。申貸對保後於 111 年 1 月 21 日(五)前上網登錄南臺就貸資料(網址：<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loan>)，並列印「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」於 111 年 1 月 22 日(六)報到當天繳交下列資料：

(1)臺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)

(2)已上學校網站登錄之「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」

※ 詳細重要日程請參閱轉學生招生簡章
file:///C:/Users/stust/Downloads/20211201172328_1.pdf。

五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分學雜費，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(二)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
1. 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不予核發；未完成下學期學業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2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3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4.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(三)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分學雜費如低於補助金額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實際繳納金額。

(四)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(五)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各部會助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弱勢助學金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

申請資格：家庭年所得		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(單位:元)	
級距	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第一級	30 萬以下	16,500	35,0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	27,0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	22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	17,0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	12,000

七、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「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」：

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>